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前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4007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5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前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移動式雷達測速器主機暨內含之三星Ganon EOS 600D數位相機1臺」更正為「移動式雷達測速器主機暨內含之Canon EOS 600D數位相機1臺」，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前森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證人王興發、告訴人黃治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王前森涉嫌竊盜及妨害公務案領據（保管）單、職務報告、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錄影畫面、現場暨贓證物蒐證照片。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08年5月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將罰金之數額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竟仍不知悔悟，為圖一己
03 私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
04 ，並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竊得財物之價值
05 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06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部分：

09 被告所竊之物業據告訴人黃治中立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10 單在卷可稽（參108年度偵字第24007號卷，第57頁），是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六、應適用之法條：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
15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6 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20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呂 曾 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淨雲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王前森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前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5月15日上午7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車牌以布幔遮蔽）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置放在路邊安全島上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分隊所有，由警員黃治中所管領並作為測速使用之移動式雷達測速器主機暨內含之三星Ganon EOS 600D數位相機1臺（下稱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價值新臺幣【下同】63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機離去，王前森復騎乘機車行至桃園市中壢區崇德三路與圓光路2段附近之農地路旁，將本案測速器主機及內含之相機拆解分離，且將相機隨手丟棄。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前森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址，見該處置放在三腳架上之鐵盒子有價值，且無人看管，徒手將該鐵盒子搬運至機車腳踏板上，旋即騎乘機車離去，路途上將鐵盒子拆解，並將其

(續上頁)

		內之相機隨手丟棄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以為是没人要的東西云云。
2	證人即警員黃治中於偵訊中之證述	1.證人黃治中於上揭時、地，使用移動式速器移執行取締超速勤務，目擊被告騎乘機車至上址路邊，徒手拿走本案測速器主機暨內含之相機，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2.被告將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拆開分離，被告先歸還主機，之後才歸還相機，修繕費用估計9萬5千元之事實。
3	證人王興發於警詢中之證述	在桃園市中壢區崇德三路與圓光路2段附近之農田雜草叢中，找到本案相機之事實。
4	①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現場暨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照片15張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領具（保管）單各1份	1.佐證被告騎乘機車，前往上開處所竊取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之事實。 2.本案測速器主機內原含有相機，被告歸還時，主機及相機已經分離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上開竊得之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已發還予警方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領具（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另請審酌被告竊取員警用以取締超速之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妨害員警執行取締勤務，嗣將主機及相機拆解分離，致需花費公帑近10萬元進行修繕，迄今仍未與警方達成和解及賠償修繕費用，其犯後又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請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當時認為路旁置放之鐵盒子有重量，應該滿值錢的，所以把它載走，當時不知道是公物等語。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曾遭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為其主要依據。惟查，被告未曾在本案發生地即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上為警取締超速違規，又被告自105年起迄今共有4筆交通違規紀錄，違規事由均與超速無關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9年2

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090010626號函暨所附違規紀錄明細資訊1份在卷可憑，是難認被告有何為警取締超速違規，因心懷怨恨而毀損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之情形。再者，本案被告趁機徒手抱走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嗣被告經警通知到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僅攜帶本案測速器主機到案，經警告知若無主機內部之照相機，被告要賠償之維修費用會更高，故於數日之後，被告由其父王興發持本案相機前往派出所歸還等情，業據證人黃治中於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扣押筆錄2份在卷可稽，倘被告係為洩憤而欲毀損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何以不當場直接以棍棒敲損或以油漆噴塗，反係徒手拿走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後，拆卸分離主機及相機，嗣為警通知到案說明後，復未同時歸還主機及相機，直至員警表示未歸還相機賠償金額會更高，始將相機歸還？從而，被告應係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本案測速器主機暨相機，尚難認被告有何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而繩以上開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起訴部分，係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檢察官 黃鈺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利冠穎

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